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55號

原告 卓世臻
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沁園春啦啦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4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財產上之請求均為資遣費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。另聲明二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

01 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
03 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
04 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
05 -1,000+4,500=5,00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6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
07 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7 書 記 官 曾 靖 文